**停薪留职合同**

　　订立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（单位）

　　代表人： 职务：

　　乙方： 性别： 出生年月：

　　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〔１９８３〕６１号“关于企业职工要求‘停薪留职’问题的通知”的文件精神，为合理安排企业过剩人员，准许部分职工停薪留职，自谋职业，从事有益于社会的劳动．乙方自愿申请停薪留职，另谋职业，经与甲方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．

　　一、停薪留职期限：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，共为 年．

　　二、停薪留职期间，甲方应保留乙方的国营职工的工籍，并连续计算其工龄；停薪留职期间，如遇工资调整，按工资调整政策予以评定，评定的附加条件是乙方履行本合同，如符合条件，甲方应予乙方升级，待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回原单位工作时，按调整后的工资级别执行．

　　三、停薪留职后，乙方可以从事各种正当的经营活动，需要办理的手续，由本人自理；如确需甲方出具证明的，甲方可以证明其实属停薪留职人员．

　　四、停薪留职后，乙方不享受工资，奖金，劳保福利，医疗费，粮食副食补贴等待遇．

　　五、停薪留职期间，乙方按基本工资的\_\_\_％向甲方缴纳劳动保险基金\_\_\_元，每月\_\_\_\_日前缴纳．逾期六个月连续不按期缴纳，甲方可以对乙方作自动离职处理．

　　六、停薪留职期间，如乙方因病、残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，甲方按退职办法予以处理.

　　七、停薪留职期间，乙方必须遵纪守法，如从事非法活动，符合《企业职工奖惩条例》规定的开除条件，甲方有权按规定予以开除．

　　八、停薪留职期满，乙方愿意回原单位工作，须在一个月前提出申请，以便甲方按时予以安排工作；停薪留职期满后一个月内，乙方未申请回原单位的，甲方可以按自动离职予以处理．

　　九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合同条款如与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规有抵触，按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规执行．

　　十、其它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．

　　本合同自停薪留职期限起算之日起生效，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．

　　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\_\_\_\_\_\_\_份，交\_\_\_\_\_\_\_主管部门，（如经公证，应交公证机关）……各留存一份．

甲方： 单位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 （盖章）

乙方：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订